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尤漾羚

被 告 郭錦駢

游佳鈴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90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0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

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經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尤漾羚就被告郭錦駿、游佳鈴2人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5900號對被告2人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90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嗣上開再議駁回處分書，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施正佑均於113年10月11日收受該處分書後，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113年10月20日具名向本院提出「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一)」(細繹前開書狀，其內容係對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不服，其書狀真意應係聲請准許提出自訴)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然觀諸聲請人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一)」，其上「告訴代理人欄」並未記載律師姓名，後亦載稱「(附件之委任書狀，再具狀陳報)」等文字，足認本件聲請人並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自難認本件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法定程式欠缺且無從補正，是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何紹輔		
						法官	黃麗竹		
						法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陳任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